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9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9)第 029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计划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智能 1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新智能 1 号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新智能 1 号计划持有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 因此, 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就上述目的向新智能 1 号计划持有人出具,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新智能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新智能 1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9)第 029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新智能 1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智能 1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姜昆

中国·北京市  
2019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王晓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五 1	535,938.27
结算备付金	五 2	21,815,45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3	66,043,634.64
应收利息		1,906.61
<b>资产总计</b>		<b>88,396,932.97</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 2	113,714.62
应付托管费	六 2	15,161.93
<b>负债合计</b>		<b>128,876.5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五 4	96,584,468.06
未弥补亏损	五 5	(8,316,411.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268,056.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396,932.97</b>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0.914 元，计划份额总额 96,584,468.06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b>收入</b>		
利息收入		39,006.24
其中: 备付金利息收入		35,748.20
存款利息收入		3,258.04
投资损失	五 6	(6,212,37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4,431.47)
		<u>(6,457,797.90)</u>
<b>费用</b>		
管理人报酬	六 2	(1,420,635.59)
托管费	六 2	(189,418.12)
交易费用		(988,673.79)
其他费用		(579.74)
		<u>(2,599,307.24)</u>
亏损总额		<u>(9,057,105.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09,969,368.06	-	109,969,36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9,057,105.14)	(9,057,105.14)
三、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3,384,900.00)	740,693.50	(12,644,206.50)
其中: 计划参与款	-	-	-
计划退出款	(13,384,900.00)	740,693.50	(12,644,206.50)
四、本期向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96,584,468.06	(8,316,411.64)	88,268,056.42



第 4 页至第 6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集合产品会计及主管会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 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成立, 无固定存续期限, 计划设立日的计划份额总额为 109,969,368.06 份,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8)第 0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港股通”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级次债、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可转债、短融、PPN、集合债券、集合票据、永续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资产(续)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 (1) 交易所上市竞价交易产品以该产品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按照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认。“港股通”股票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准则执行。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股指期货按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产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 (3)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续)

- (4)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6) 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 (7) 回购业务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 (8) 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 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计划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实收基金

本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间逐日计提。

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 按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 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 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进行确认。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方法和确认时点进行确认。

11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种类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持有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按计划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 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实践中, 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若遇政策法规调整, 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件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 号文件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 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 2 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 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 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3 企业所得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u>535,938.27</u>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银行存款为活期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u>21,815,453.45</u>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49,984,318.64	49,984,318.64	-
股票投资	<u>16,343,747.47</u>	<u>16,059,316.00</u>	<u>(284,431.47)</u>
	<u>66,328,066.11</u>	<u>66,043,634.64</u>	<u>(284,431.47)</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计划未持有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实收基金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109,969,368.06	109,969,368.06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u>(13,384,900.00)</u>	<u>(13,384,9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96,584,468.06</u>	<u>96,584,468.06</u>

根据《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参与退出。本计划首个封闭期满 6 个月之后为首个开放日, 开放日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对日, 如当日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开放日之后, 每自然月度的首个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未弥补亏损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	-	-
本期亏损	(8,772,673.67)	(284,431.47)	(9,057,105.14)
本期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85,732.74	54,960.76	740,693.50
其中: 计划参与款	-	-	-
计划退出款	685,732.74	54,960.76	740,693.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86,940.93)	(229,470.71)	(8,316,411.64)

6 投资损失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基金红利收益	1,984,318.64
股利收益	303,425.11
基金差价收益	29,689.17
股票差价损失	(8,529,805.59)
	(6,212,372.67)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中信证券	管理人
中信银行	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年交易 金额比例
中信证券	1,090,657,288.42	100.00%

②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席位佣金	占本年交易 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	604,614.02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

i.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

ii. 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持有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管理人将根据计划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00%(不含)以上部分按照 20.0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证券	1,420,635.59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u>113,714.62</u>

② 计划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a)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银行	<u>189,418.12</u>

(b)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u>15,161.93</u>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u>535,938.27</u>

② 结算备付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u>21,815,453.45</u>

#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续)

####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续)

##### ③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证券	35,748.20
中信银行	3,258.04
	<hr/>

####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 ①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1,857.44
中信银行	49.17
	<hr/>

##### ② 结算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银行	455.00
	<hr/>

### 七 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计划资产

### 八 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 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 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 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 八 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 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 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 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 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 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 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 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 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 中信证券新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23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 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 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